

证券代码：872516

证券简称：时代银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

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计票结果。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完整记录参会董事、监事的表决意见及理由，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10年。

3、公司如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如设置）、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如设置）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